

中国铁路总公司

铁总物资函〔2015〕1427号

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与金坛市鑫隆防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9家供应商合作关系的通知

总公司所属各企业，各铁路公司：

在总公司组织的隧道防水板质量抽检中，金坛市鑫隆防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、宜兴市新联工贸有限公司、衡水新陆交通器材有限公司、江阴市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常州市龙正塑业有限公司、河北创隆工程橡塑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华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和仪征升力防排水材料有限公司等9家供应商供应的EVA防水板质量抽检不合格，构成产品质量类一般不良行为。根据《中国铁路总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铁总物资〔2015〕118号）规定，现就调整与上述9家供应商合作关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对金坛市鑫隆防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、宜兴市新联工贸有限公司、衡水新陆交通器材有限公司、江阴市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常州市龙正塑业有限公司、河北创隆工程橡塑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华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和仪征升力防排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EVA防水板产品暂停合作关系3个月，并纳入年度信用评价。

二、暂停期限内铁路各单位不得接受相应问题产品参与铁路

物资设备招标及其他采购活动。对其已中标但尚未发放中标通知书的，取消中标资格；已发中标通知书或已签合同的，采购合同中若无原材料成分（VA 含量）要求，应就尚未供应的防水板签订补充合同，将《铁路隧道防水材料（第 1 部分防水板）》（TB/T3360.1-2014）相关要求纳入采购合同，并在今后防水板招标采购时严格执行该标准；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加强防水板质量检验和监控，除依据验标要求进行常规进场验收外，还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，依据防水板采购合同和《铁路隧道防水材料（第 1 部分防水板）》（TB/T3360.1-2014）要求，对首批进场防水板、进场后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（含 VA 含量）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防水板应立即清退出场，不得使用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违约行为的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，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

抄送：中国中车集团，中铁工程、建筑、物资公司，中铁通号公司，中交集团，中建总公司，中国电建集团，总公司改革与法律部、计统部、财务部、科技部、人事部、开发部、价格部、运输局、建设部、安监局、监察局，工管中心、工程监督总站。

